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宏基淋膜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水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尚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、李芳忠等發支付命令（107年度司促字第3278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0,4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1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7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